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苏君

报告编写人： 苏君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蒋涛、葛大洋、张飞腾、吴玉立、叶峰、高杰、潘威、马
建民等

建设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苏君 15995099912

传真: /

邮编: 213163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器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舜清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5 万元	比例	7.14%
实际总概算	75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3.33%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8.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10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466号，2021年12月14日）； 19.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10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3月）； 20.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颗粒物	/	/	/	1.0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敏感点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2013年6月8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8
废水	废水量	≤ 192
	COD	≤ 0.0768
	SS	≤ 0.0576
	NH ₃ -N	≤ 0.0048
	TP	≤ 0.0009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电器机壳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工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租用常州市云峰彩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000m²，购置注塑机 3 台、粉碎机 1 台、手工打磨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行复审〔2014〕454 号）。

2023 年 3 月，企业已购置注塑机 3 台、粉碎机 1 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全部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
2	项目性质	迁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武发改行审备[2014]253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
6	环评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复审（2014）454 号，2014 年 9 月 22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2662721798G002Y，2021 年 7 月 14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4 月
13	验收范围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h,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车间、仓库、办公区	全厂共设 1 个生产车间, 租用常州市云峰彩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租赁面积为 1000m ²	全厂共设 1 个生产车间, 租用常州市云峰彩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租赁面积为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材料、产品	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 使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 使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横山桥镇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241t/a	由横山桥镇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226t/a	实际用水量低于 环评用水量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排入附近水体; 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 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量为 192t/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量为 180t/a	实际排水量低于 环评排水量
	供电	由一台 50KV 变压器提供	由一台 50KV 变压器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组织 废气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用于废 气处理
	无组织 废气	注塑、粉碎、手工打磨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粉碎及手工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手工打磨机打磨 改为人工砂纸打 磨

	气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在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置临时固废堆场 1 处	设置临时固废堆场 1 处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20m ²	新增危废堆场一处
		生活垃圾、废砂纸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	3	3	0	企业现使用人工砂纸打磨来替代手工打磨机打磨，手工打磨机的减少不影响产能变化
2	粉碎机	/	1	1	0	
3	手工打磨机	/	2	0	-2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塑料粒子	ABS 塑料粒子	/	10t	8t	原环评中 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0t，实际建设中企业改用 ABS 粒子和 PC 粒子，年用量分别为 8t 和 2t；原环评中未识别注塑机设备维护所需要的抗磨液压油，现新增 0.51t 抗磨液压油。
		PC 粒子	/	0t	2t	
2	砂纸		/	0.3t	0.3t	
3	抗磨液压油		/	0	0.51t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226t/a，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1t/a，生活用水量为 225t/a，生活污水量为 18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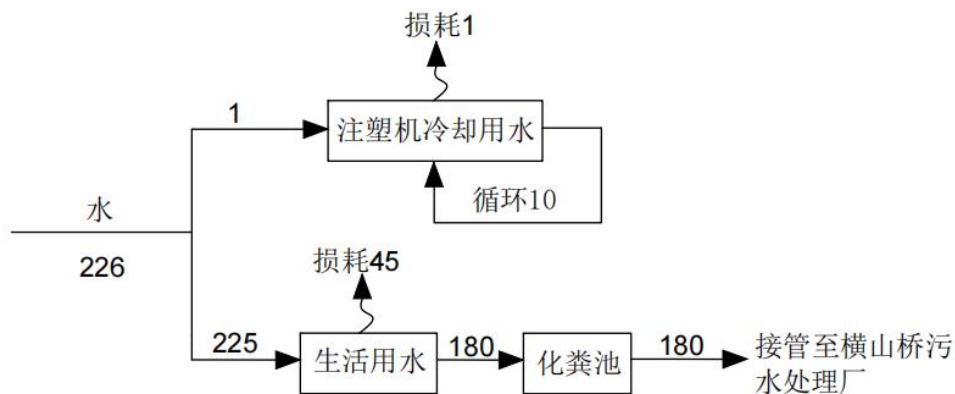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电器机壳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电器机壳生产工艺流程：



图 2-2 电器机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塑料粒子为 ABS 塑料，注塑的加热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将塑料注塑成电器外壳的形状，电器外壳表面会有毛刺，企业采用人工砂纸打磨去除表面的毛刺，清理后即为成品。电器外壳表面的喷漆处理发外加工，不在本厂进行。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如下：

①生产设备

由于企业现使用人工砂纸打磨来替代手工打磨机打磨，故减少了两台手工打磨机，手工打磨机的减少不影响产能变化。

②废气设施

原环评中注塑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现已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工段废气，属于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000100000157），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因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故新增废活性炭 0.8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原环评中未识别注塑机设备维护所需要的抗磨液压油，故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新增废抗磨液压油 0.51t/a，废抗磨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危废仓库

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一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20m²，已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4000100000157)。

⑤原辅料用量及种类变化

原环评中 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0t，实际建设中企业改用 ABS 粒子和 PC 粒子，年用量分别为 8t 和 2t；原环评中未识别注塑机设备维护所需要的抗磨液压油，现每年新增 0.51t 抗磨液压油。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现使用人工砂纸打磨来替代手工打磨机打磨，故减少了两台手工打磨机，手工打磨机的减少不影响产能变化；原环评中 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0t，实际建设中企业改用 ABS 粒子和 PC 粒子，年用量分别为 8t 和 2t；原环评中未识别注塑机设备维护所需要的抗磨液压油，现每年新增 0.51t 抗磨液压油。	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废气处理，有利于提升废气处理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换下废活性炭 0.84t，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注塑机进行设备维护时需使用抗磨液压油，每年换下抗磨液压油 0.51t，抗磨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增危废仓库一处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角，占地面积 20m²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80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排入附近水体；远期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 情况
1#排气筒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15m	3014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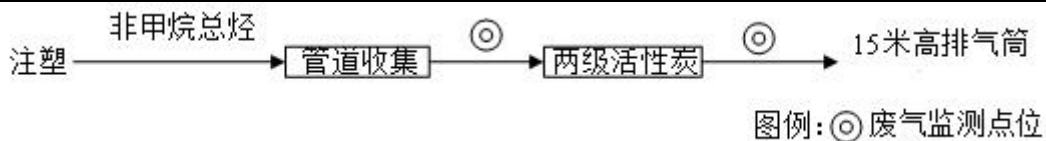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1#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装置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注塑、粉碎、打磨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注塑机	8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2	粉碎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外东侧，面积 8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

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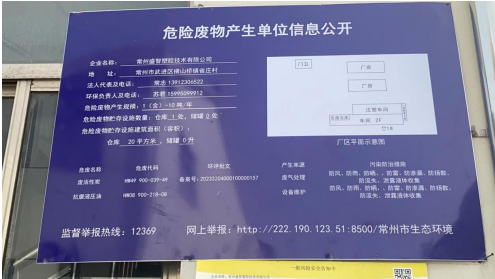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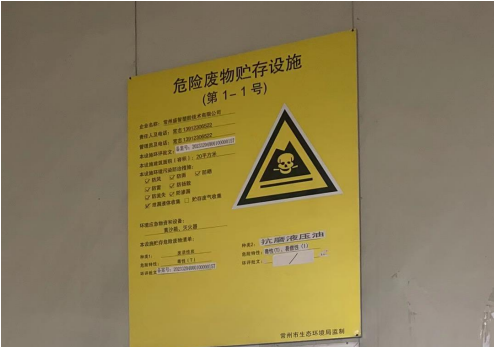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注塑	292-009-06	0.5	0.5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砂纸	手工打磨	292-009-06	0.3	0.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0.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抗磨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	0.5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项目新增抗磨液压油 0.51t/a; 新增废活性炭 0.84t/a, 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管理, 备案号: 20233204000100000157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 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 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 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选址在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打磨工段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粉碎、打磨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抗磨液压油委托常州市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砂纸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ug/m ³ （6000L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校准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已校准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校准
	分析天平	MS105DU/A	已校准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1	2	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2	1	2	1
	检查率%	50.0	25.0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1.5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4 月 1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粉碎、打磨			颗粒物	—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敏感点	里后村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0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电器机壳	10 万套/年	300 套	90%	280 套	84%	260 套	7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3 年 4 月 10 日	7.1	7.2	7.3	7.2	7.1~7.3	6.5~9.5	达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	7.1	7.1	7.1	7.1			
	COD	2023 年 4 月 10 日	180	178	171	167	174	50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	133	139	135	131	135		达标
	SS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7	222	226	271	232	40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	244	277	205	203	232		达标
	氨氮	2023 年 4 月 10 日	14.0	14.8	15.4	14.5	14.7	45	达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	16.3	16.9	17.3	15.9	16.6		达标
	总磷	2023 年 4 月 10 日	3.89	3.99	4.02	3.89	3.95	8	达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	3.42	3.67	3.60	3.70	3.60		达标
	总氮	2023 年 4 月 10 日	19.0	20.6	21.7	20.6	20.5	70	达标
		2023 年 4 月 11 日	19.7	20.8	21.9	20.8	20.8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丝印废 气排气 筒 P1	2023 年 5 月 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530	2532	2501	3011	3014	297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72	4.86	4.87	1.22	1.23	1.2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9×10 ⁻²	1.23×10 ⁻²	1.22×10 ⁻²	3.67×10 ⁻³	3.71×10 ⁻³	3.57×10 ⁻³	—	—
	2023 年 5 月 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915	2938	2943	3346	3288	313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69	4.79	4.64	1.18	1.16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31×10 ⁻²	1.37×10 ⁻²	3.95×10 ⁻³	3.81×10 ⁻³	3.64×10 ⁻³	—	—
去除率	非甲烷总烃：74.2%~75.8%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4 月 11 日，晴、南风、风速 1.9~2.4m/s； 2.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由于进口非甲烷总烃速率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达不到设计去除效率。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0.214
		第二次	0.54	0.2174
		第三次	0.54	0.21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0.285
		第二次	0.76	0.288
		第三次	0.78	0.293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309
		第二次	0.76	0.301
		第三次	0.78	0.295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314
		第二次	0.77	0.305
		第三次	0.78	0.308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2	0.220
		第二次	0.55	0.224
		第三次	0.52	0.219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0.294
		第二次	0.76	0.300
		第三次	0.76	0.29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7	0.304
		第二次	0.74	0.306
		第三次	0.73	0.309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5	0.315
		第二次	0.72	0.318
		第三次	0.72	0.30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0	0.318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4 月 10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4.2~26.5℃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29~101.37kpa	风速	1.6~2.2m/s

2023 年 4 月 11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2.2~26.5℃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28~101.35kpa	风速	1.9~2.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 ³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4 月 10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6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4.2~26.5℃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29~101.37kpa	风速	1.6~2.2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4 月 11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5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2.2~26.5℃	
			风向	南风	
	气压	101.28~101.35kpa	风速	1.9~2.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	
2023 年 4 月 1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8.1	昼间≤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3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6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9.3		
	噪声源	车间●5#	73.8	—	
	省庄村（敏感点）△6#		56.0	昼间≤60	
2023 年 4 月 1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2	昼间≤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8.3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5		
	省庄村（敏感点）△6#		57.3	昼间≤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7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	180	符合
	COD	0.0768	0.0278	符合
	SS	0.0576	0.0417	符合
	NH ₃ -N	0.0048	0.0028	符合
	TP	0.0009	0.0007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注塑废气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2000h，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0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粉碎、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外东侧，面积 8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房西北角，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

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砂纸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苏君

项目经办人：苏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5'1.12" 北纬 N31°45'4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电器机壳 10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复审〔2014〕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62721798G002Y		
	验收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所占比例（%）		7.14%		
	实际总投资	7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3.33%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8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62721798G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	192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0278	0.0768							
	悬浮物		232	400			0.0417	0.0576							
	氨氮		15.6	45			0.0028	0.0048							
	总磷		3.77	8			0.0007	0.0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9	60			0.0074	0.008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2.3	2.3	0	0					
		危险固废				1.35	1.3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10 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武环行审复【2014】454 号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4】253 号）以及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横山桥镇省庄村租用厂房（常州市云峰彩印有限公司）新建“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 台，粉碎机 1 台，手工打磨机 2 台。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方面：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在镇污水管网接通前，暂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用施肥用；待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段废气收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打磨工段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控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管理方面：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生活垃圾、废砂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

5、本项目不得在厂内建设清洗工段，不得焚烧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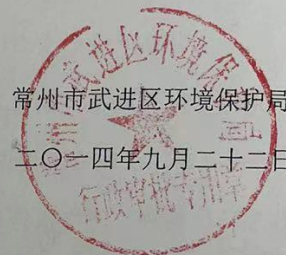
三、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需试生产的项目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你单位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局环境监察部门和横山桥镇政府按建设项目监察要求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实施。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影响评价文件须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1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点位、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联系人	苏君	联系电话	15995099912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采样人员	蒋涛、葛大洋、张飞腾、吴玉立、叶峰、高杰、潘威、马建民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李秋 一审人：胡松 二审人：黄木 签发人：戴志昌 检验检测：[Red Seal: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78	171	167	500
悬浮物	mg/L	207	222	226	271	400
氨氮	mg/L	14.0	14.8	15.4	14.5	45
总磷	mg/L	3.89	3.99	4.02	3.89	8
总氮	mg/L	19.0	20.6	21.7	20.6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39	135	131	500
悬浮物	mg/L	244	277	205	203	400
氨氮	mg/L	16.3	16.9	17.3	15.9	45
总磷	mg/L	3.42	3.67	3.60	3.70	8
总氮	mg/L	19.7	20.8	21.9	20.8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
	检漏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28.4	29.2	29.3	23.6	24.2	24.5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7.5	7.5	7.4	8.06	7.93	7.57	/
	标干流量（m ³ /h）	3011	3014	2973	3346	3288	3134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mg/m ³ ）	1.22	1.23	1.20	1.18	1.16	1.16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kg/h）	3.67×10 ⁻³	3.71×10 ⁻³	3.57×10 ⁻³	3.95×10 ⁻³	3.81×10 ⁻³	3.64×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6~2.2m/s		风向：南风		
			气温：24.2~26.5℃		气压：101.29~101.37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6	0.54	0.54	0.56	/
	○2	下风向 2	0.78	0.76	0.78	0.78	
	○3	下风向 3	0.77	0.76	0.78	0.78	
	○4	下风向 4	0.77	0.77	0.78	0.78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214	0.217	0.211	0.217	/
	○2	下风向 2	0.285	0.288	0.293	0.293	
	○3	下风向 3	0.309	0.301	0.295	0.309	
	○4	下风向 4	0.314	0.305	0.308	0.314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6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结果单位为 μg/m ³ ，已换算为 mg/m ³ （注：1 μg/m ³ =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2.4m/s		风向: 南风		
			气温: 22.2~26.5℃		气压: 101.28~101.35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 1	0.52	0.55	0.52	0.55	/
	○2	下风向 2	0.80	0.76	0.76	0.80	4
	○3	下风向 3	0.77	0.74	0.73	0.77	
	○4	下风向 4	0.75	0.72	0.72	0.75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0.220	0.224	0.219	0.224	/
	○2	下风向 2	0.294	0.300	0.297	0.300	1.0
	○3	下风向 3	0.304	0.306	0.309	0.309	
	○4	下风向 4	0.315	0.318	0.306	0.318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	车间外 1m	0.95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结果单位为 μg/m ³ , 已换算为 mg/m ³ (注: 1μg/m ³ =10 ⁻³ mg/m ³)。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2.2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05~09:15	58.1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17~09:27	58.3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30~09:40	58.6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9:42~09:52	59.3	
●N5 车间	生产噪声	09:54~10:04	73.8	/
△N6 省庄村	环境噪声	10:13~10:23	56.0	6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2.4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6~13:06	57.2	6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11~13:21	58.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24~13:34	58.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9~13:49	57.5	
△N6 省庄村	环境噪声	13:55~14:05	57.3	60
备注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环境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YQ3000-D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04、03	0.07 mg/m ³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13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5、06、03、04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01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JC/XJJ-02-27、33、34、35	168 μg/m ³ (6000 L 计)
			MS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2	2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9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1	2	2	6	12
	检查率%	/	25.0	12.5	25.0	25.0	12.5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1	2	1	2	2
	检查率%	50.0	25.0	12.5	25.0	12.5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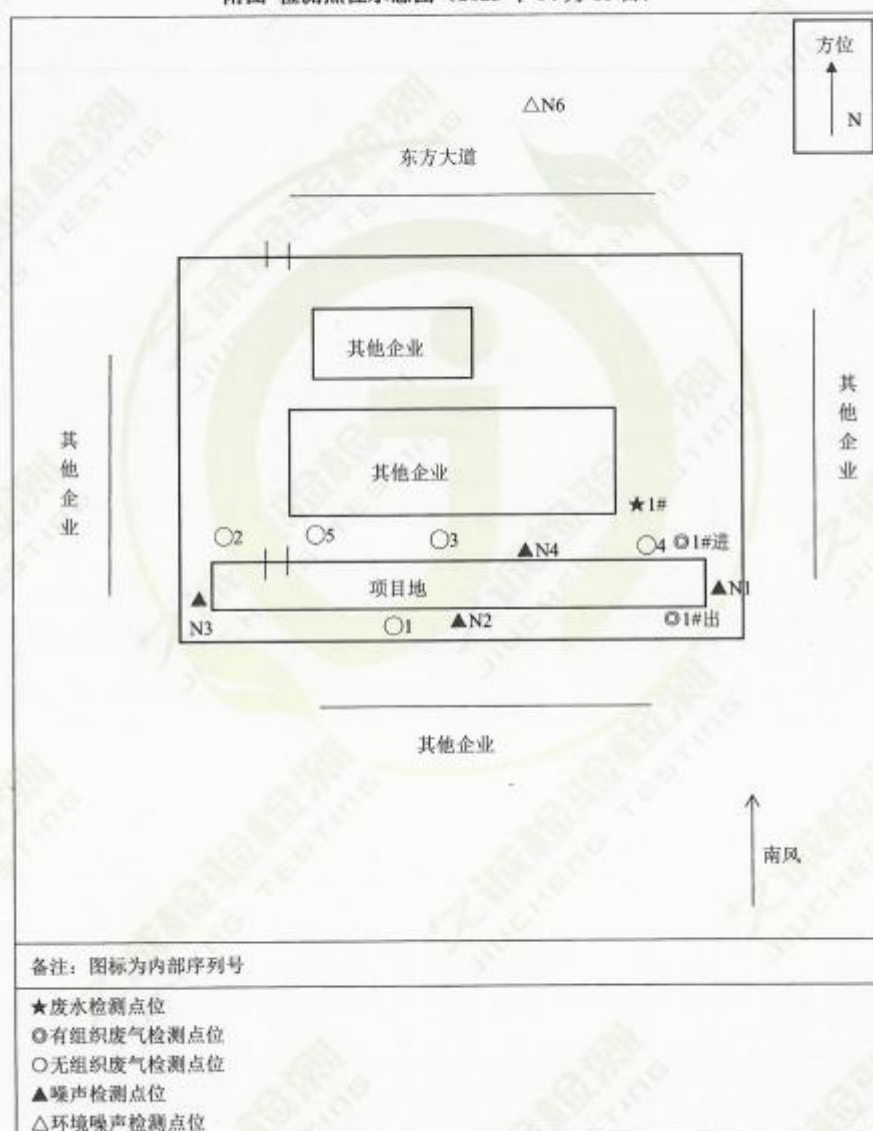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04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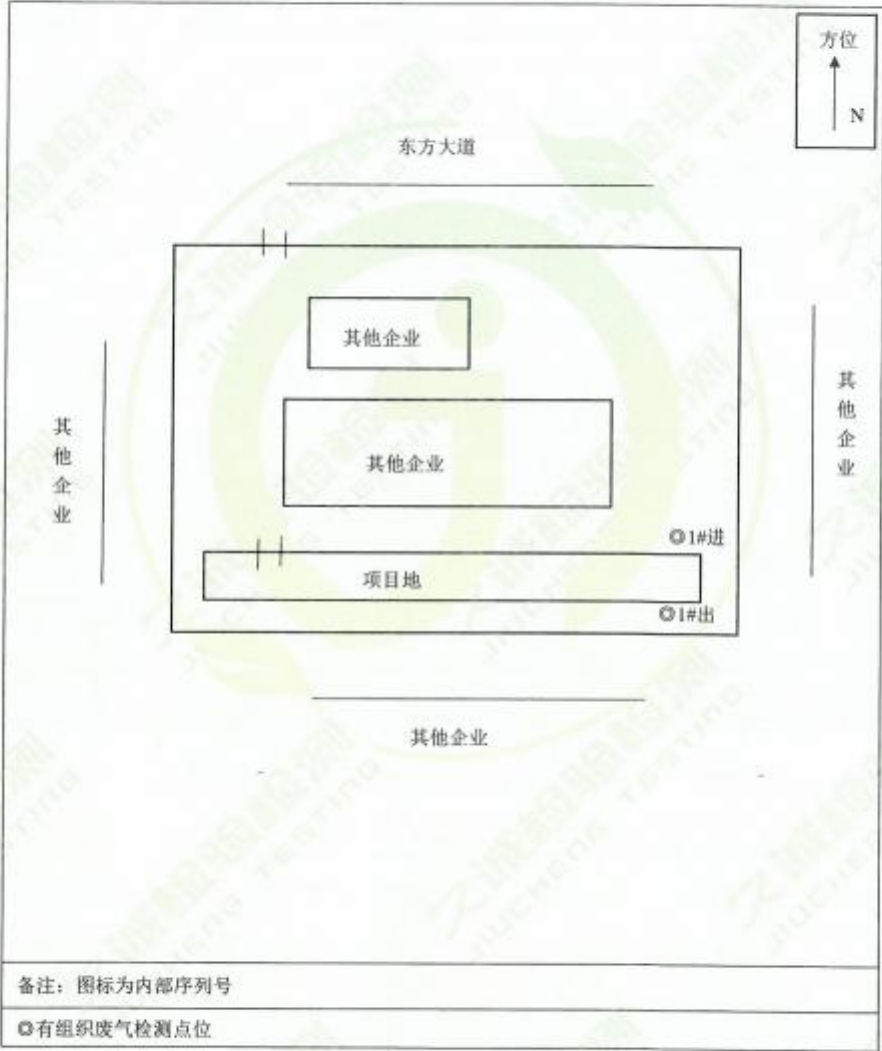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3 年 04 月 12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2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0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4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电器机壳	10 万套/年	300 套	90%	280 套	84%	260 套	78%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3 月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经开区污水接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注：1、“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接管企业	常州市云峰彩印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横塘齐安村老东方路		联系人/电话		
施工单位	常州市八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杨雪 137505498	
工程资料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2017 年污水管道接通申报表》 ☐ 接管企业污水接管工程施工图（具备出图章） ☐ 污水接管工程的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以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员、施工员和预算员等资格证书。（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施工合同（复印件）； ☐ 整套施工资料；（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主要材料报验及检测复试资料、施工工序资料、管道闭水试验资料等。） ☐ 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必须加盖竣工图章） ☐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影像资料； ☐ 管道自检影像资料； ☐ 工程总结；				
验收结论					
备注					
参加验收单位	乡 镇	接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任桂星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签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2、参加验收单位公章为法人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662721798G002Y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62721798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4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20905002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所属区域: 常州武进区

甲方: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200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z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支付运输费 2500 元/次,进行支付。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leq$ 1吨，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2000元整，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5805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 2	
含氟量（湿基）（%）	≤ 0.05	
汞（mg/kg）	< 0.1	
镉（mg/kg）	< 5	
铬（mg/kg）	< 0.5	
砷（mg/kg）	< 0.3	
铅（mg/kg）	< 0.5	
强度（%）	≥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0 \geq 3.15\text{mm}$	
强度（%）	≥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0 \geq 0.63\text{mm}$	
灰分（%）	≤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CZ041100D030-3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木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不包括900-401-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吨/年、粉状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包括900-401-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3, 265-103-13) 5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
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62721798G

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省庄工业园

联系人：常志 电话：13912306522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
1	抗磨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1	3000

以上危废按实际产生量为准，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

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收集服务费意向金人民币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省庄工行园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工行常州横山桥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105023809000065958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2662721798G

税号:91320412MA3032FD45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32FD4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5000202103040092



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了解更多企业、市场主体、行业、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长期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一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包装材料、五金产品、道路货物运输（除许可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0073-2

名称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16 号

核准经营 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状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铬废物 (HW21) 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汞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含镍废物 (HW46)、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4000 吨/年 (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8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3-04-04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省庄村	占地面积(㎡)	1000	
建设单位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常志	
联系人	苏君	联系电话	15995099912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原有环保手续中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为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企业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84t/a。企业现在厂房西北角建设危废仓库一处用于贮存废活性炭,占地面积为20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至外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84t/a,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通过厂房隔音降噪	

承诺：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常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常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常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000100000157。

附件 10 年工作时间承诺书

年工作时间情况说明

我单位在《迁建 10 万套/年电器机壳加工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已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其中环评中注塑的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共计 2400 小时，而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的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 8 小时，共计 20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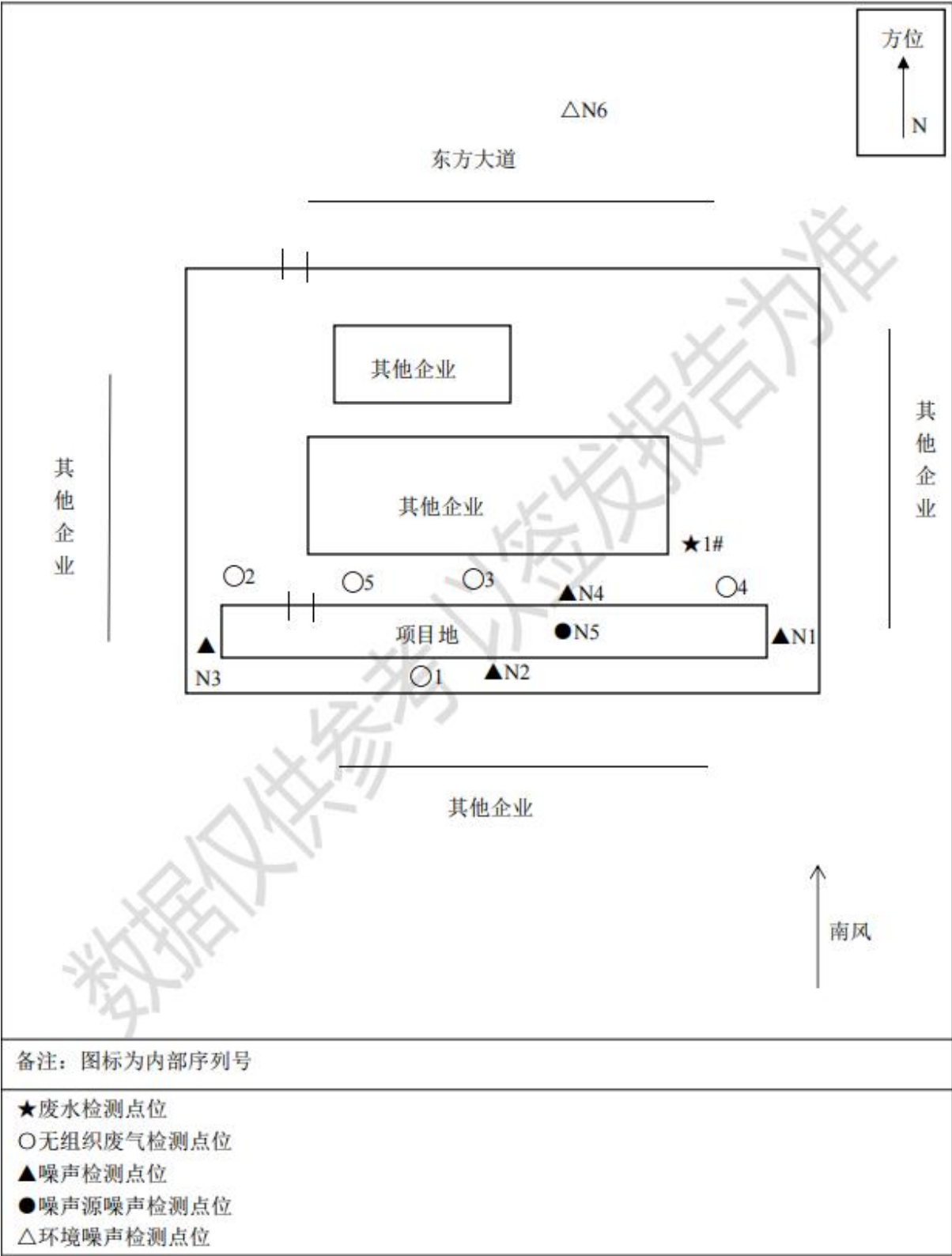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常州盛智塑胶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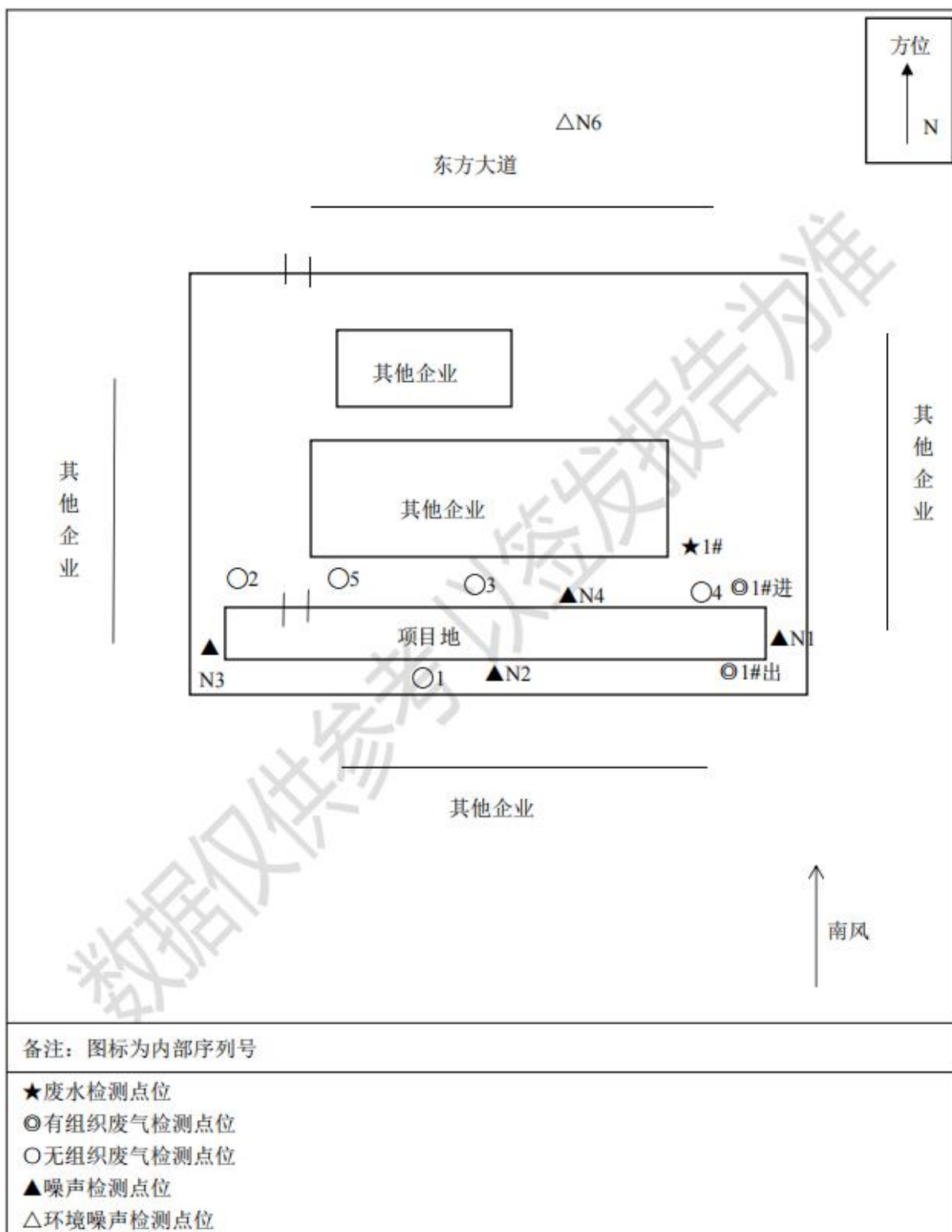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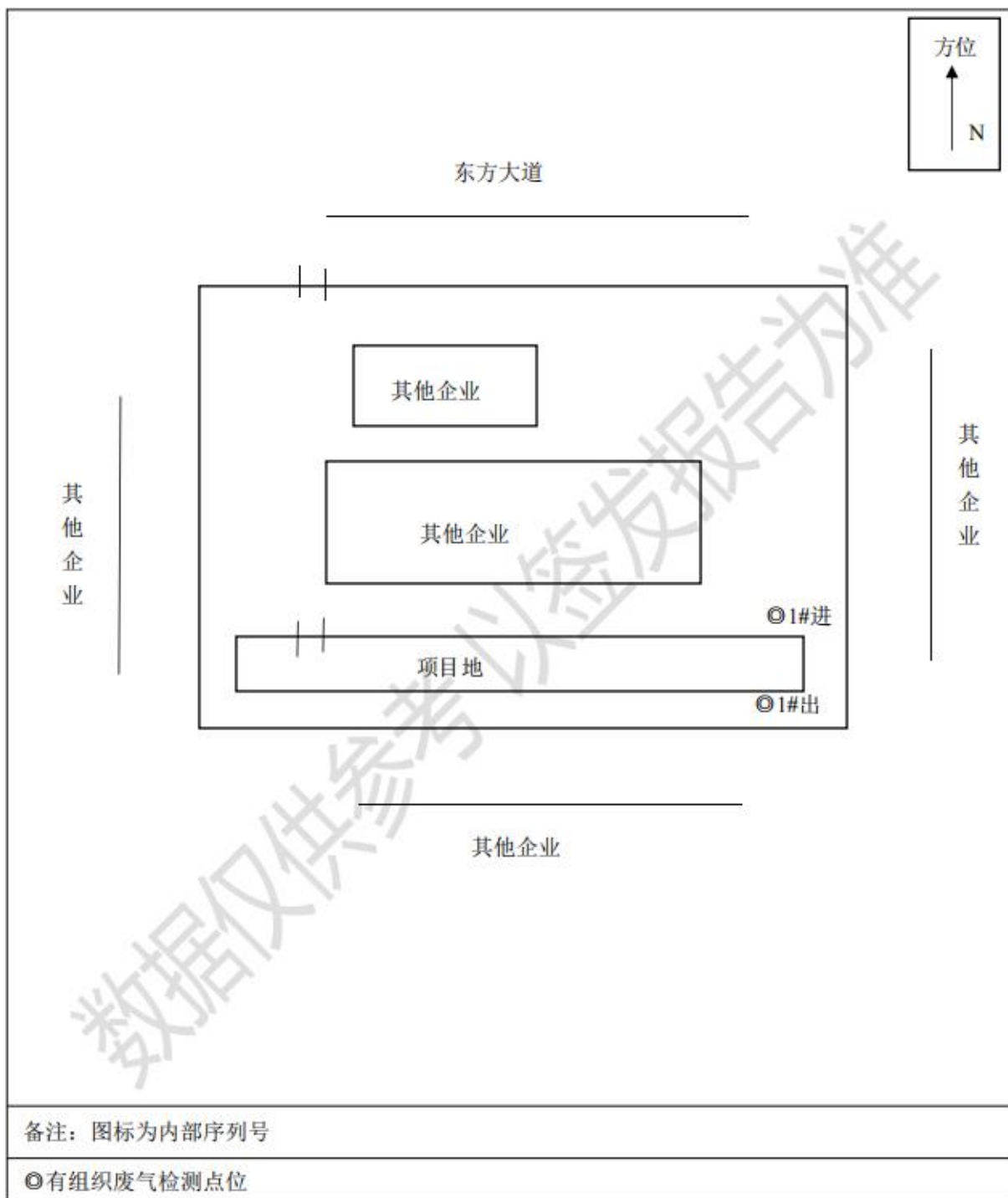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4 月 10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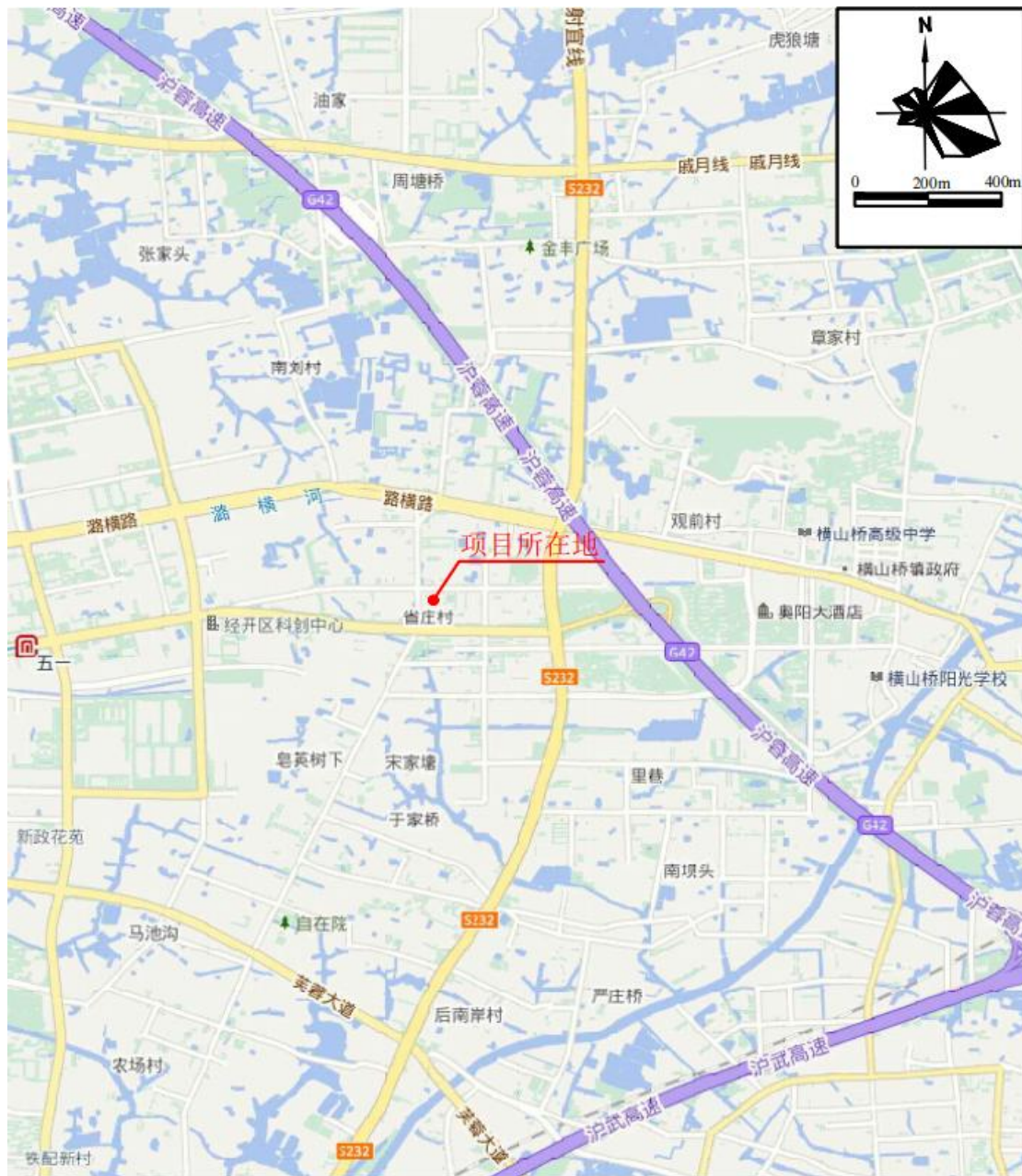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1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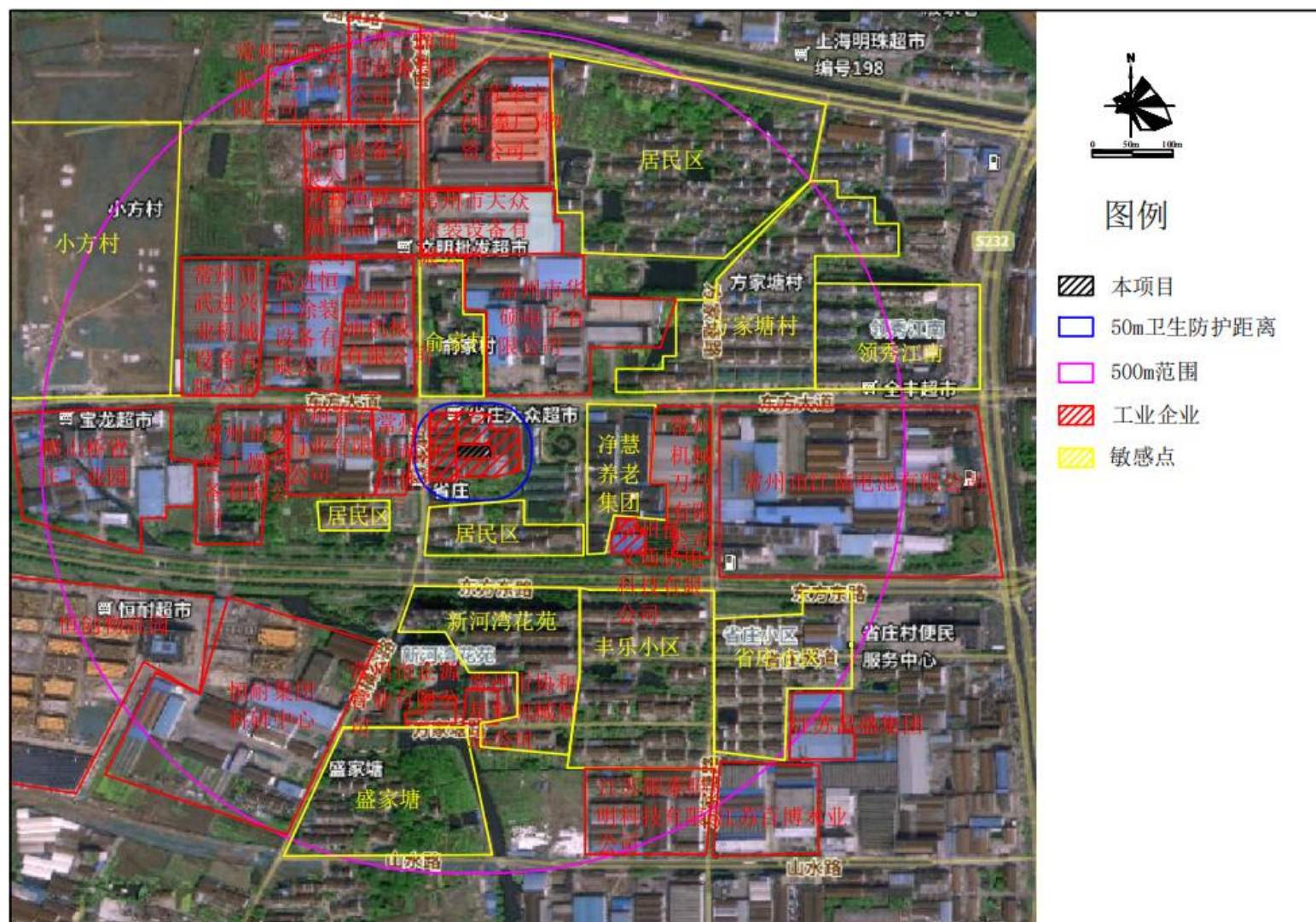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2 日监测点位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